

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友情提醒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

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6188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6188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招标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旧电梯拆除运输回收及处置、电梯井道和机房修补、新电梯安装(含现场吊装费、电梯本生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施工照明)、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吊顶开孔、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轿厢的成

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成品现场的堆放、保管需中标人自行考虑，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参考品牌：西奥，西继迅达，康力，奥的斯机电

采购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载重 (KG)	承载人数	速度 (m/s)	井道尺寸 (宽*深 mm)	顶层高度 (mm)	开门尺寸 (mm)	层/站/门
有机房客梯	台	2	1000	10人	1.75	2300*2300	4500	1000*2100	13/13/13

注：详见电梯参数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旧电梯拆除、处置，新电梯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常规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

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特殊资质要求：

1、提供所投品牌电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许可项目包含本次招标产品；

2、提供所投品牌电梯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型式检验报告（整机）；

3、提供下列许可证之一：

①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B级及以上资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内容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

(1) 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扫描（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

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承担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项目类型	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4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40 \text{ 万元} \times 1.5\% = 0.6 \text{ 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招标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旧电梯拆除回收运输处置、电梯井道和机房修补、新电梯安装（含现场吊装费、电梯本生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施工照明、五方通话、监控、随行电缆）、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吊顶开孔、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招标

代理服务费、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成品现场的堆放、保管需中标人自行考虑,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维保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

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 （1）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低标准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

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设备调试、监督检验、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

本次电梯参考品牌：西奥、西继迅达、康力、奥的斯机电（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拒绝劣质产品。投标人应按推荐品牌或以上档次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品牌、型号、单价、技术参数等。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经评委审核认可。**）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采购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载重 (KG)	承载 人数	速度 (m/s)	井道尺寸 (宽*深 mm)	顶层高 度 (mm)	开门 尺寸 (mm)	层/站 /门

有机房客梯	台	2	1000	10人	1.75	2300*2300	4500	1000*2100	13/13/13
安装费	台	2							
旧电梯拆除	项	2							
井道、机房修补	项	1	含：井道层门、地砖修补；机房的墙面和地面开孔、旧孔洞封堵及修补等所有费用						

注：装饰要求：全套发纹不锈钢，轿底大理石地板装饰。

四、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3.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4. GB/T7025.1-3 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5.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6.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 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8.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9.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以上标准如不是最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现场安装调试质量标准：

1. 遵照有关国家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2. 遵照建设部（1995）167号和（1997）1号电梯“一条龙”管理制度要求。
 3. 其它相关标准。
- 以上标准如不是最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报价方式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旧电梯拆除、电梯井道和机房修补、新电梯安装（含现场吊装费、电梯本生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施工照明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吊顶开孔、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

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成品现场的堆放、保管需中标人自行考虑，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二) 本项目旧电梯残值评估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制造日期	残余总价值	备注
1	载客电梯	9000-KT-10-17-2-F, 1.75m/s	西门子/许昌西继电梯有限公司	台	2	2010年	24400元	含电梯导轨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按上述清单中的残值费支付给招标人。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至少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根据国家特种行业相关要求执行。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用户单位做好电梯

安装前准备工作，保证电梯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要求中标人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半小时内响应，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3) 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4) 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5) 设备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设备、安装及验收的全套资料。

(6)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7)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8)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人员培训

(1) 对招标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招标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十、付款方式

(一)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将残值费支付给招标人。

(二) 设备采购款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于设备开始排产前 15 天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20% 货款。

2. 招标人于双方确认的最终出货日期前 15 天向中标人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 30%。

3. 货到工地后 15 天内，招标人完成清点确认并向中标人支付该批设备供应合同价款的 30%。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在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审定价的 97%（质保期限 24 个月，自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两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买方最迟不得晚于货到现场后的 6 个月内付清全部的设备结算货款。

5. 中标人收取货时，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货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招标

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 中标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招标人，招标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招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三）设备安装款（包含旧电梯拆除；井道、机房修补工程款）付款方式：

1. 招标人在中标人进场后 10 天内，将安装费 50%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款后在约定的日期开工。

2. 安装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结算和竣工资料交接。在双方竣工资料交接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安装费的余款支付给中标人。招标人最迟不得晚于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内付清全部的安装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买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代码：

签订日期：

卖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代
码：

产 品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产品和价格

买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卖方订购_____品牌的电梯_____台；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楼号	数量	产品型号	设备单价	运保费单价	设备单台小计	设备合计
设备总价（含税）						
增值税税率		%				

1、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旧电梯拆除及回收运输处置、电梯井道和底坑改造、新电梯安装（含现场吊装费、电梯本身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五方通话、电梯监控、井道脚手架费、钢牛腿、井道照明、施工水电费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吊顶开孔、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成品现场的堆放、保管需中标人自行考虑，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技术标准：（1）、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2）、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3）、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4）、GB/T7025.1-3 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5）、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6）、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8）、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9）、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10)、建设部(1995)167号和(1997)1号电梯“一条龙”管理制度要求。(11)、其它相关标准。

3、配置及功能：详见投标文件。其它相关标准。

4、技术资料：电梯井道、机房等土建图和其他相关资料。

5、卖方根据电梯井道，机房土建图，设计符合要求的电梯安装井道及机房土建图按图纸进行施工。

二、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买方于设备开始排产前15天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20%货款。

2、买方于双方确认的最终出货日期前15天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30%。

3、货到工地后15天内，买方完成清点确认并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供应合同价款的30%。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在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审定价的97%(质保期限24个月，自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两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买方最迟不得晚于货到现场后的6个月内付清全部的设备结算货款。

5、卖方收取货款时，需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货款，如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卖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买方要求后的1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买方，卖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卖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三、交货日期

本合同电梯送货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产品包装

1、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2、买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五、产品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营业设计图样，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中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包括第1号修改单)标准制造；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按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杂物电梯按国家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制造。

3、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

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单位进行。买方或使用单位必须与卖方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卖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4、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

5、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卖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法》，并遵照执行。

六、产品质量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和卖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买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另向买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2. 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电梯的安装调试，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误期损害赔偿金。上述误期损害赔偿金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且可预见的损害赔偿费，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3、违约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查档费等。

八、其它

1、本合同产品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但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2、本合同价格不包括产品安装费，为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方和卖方另行签订《产品安装合同》。

九、另行约定

卖方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如授权代表发生变化，买方/卖方需在变化发生后 5 个日历天内协调完成更新《授权委托书》。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规格表（卖方提供并确认）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履行_____的项目货物供应合同。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供 应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产 品 安 装 合 同

委 托 方

单位名
称:(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联 系 人:

休 息 日: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代码: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联 系 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产品规格及安装费

1、本产品规格参数见《产品买卖合同》附件一“产品规格表”。

2、安装费

电梯：

梯号	型号	速度 (m/s)	层站 (站/门)	载重 (kg)	提升高 度 (m)	数量 (台)	安装费 (元)
1							
2							
安装费(含税)合计：		元		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三、土建要求

委托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产品买卖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和委托方及受托方双方确认的营业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双方在共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委托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四、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由受托方实施安装，或者由具有安装资质的并持有受托方开具的项目委托书的单位实施安装。

五、安装施工方式

委托方可根据需要确认施工方式，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安装方式”（附件2）。

六、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1) 双方预约于____年__月__开工安装。

(2)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应派安装技术人员到委托方现场测量井道尺寸和机房尺寸，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解决，如未提出则发生差错应由受托方负责。

(3) 受托方应会同委托方以及技监局人员进行电梯设备的拆箱验货工作。

(4) 安装人员的食宿由受托方负责。

(5) 电梯安装单位进场后，安装人员的安全责任由受托方负责，并在各层厅门前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

(6) 安装期间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周工作计划，并需经委托方认可。

(7) 安装过程中的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由受托方办理并承担费用，并交一份给委托方备案。

七、安装验收

电梯安装完后，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必须达到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要求，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验收合格后，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移交产品合格证、图纸等随机技术文件及附件。提交资料清单如下：

(1) 受托方在验收前应向委托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并装订成册；

机房、井道图纸

电梯安装图纸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2) 受托方在验收合格、移交时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并装订成册；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 电梯的安装工程调试必须由受托方承担至正常运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八、质量保证

1、本合同中“____”商标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产品使用之前，委托方应仔细阅读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九、安装保修期的服务

1. 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根据国家特种行业相关要求执行。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售后服务

(1) 受托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用户单位做好电梯安装前准备工作，保证电梯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

偿维修保养。要求中标人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半小时内响应，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3) 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4) 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5) 设备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设备、安装及验收的全套资料。

(6)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委托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7)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委托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8) 受托方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人员培训

(1) 对委托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委托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受托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十、支付方式

1、委托方在受托方进场后 10 天内，将安装费 50% 支付给受托方，受托方收到款后在约定的日期开工。

2、安装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委托方协助受托方办理结算和竣工资料交接。在双方竣工资料交接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安装费的余款支付给受托方。委托方最迟不得晚于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委托方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内付清全部的安装费。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方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2、受托方未按约定安装移交期完成产品安装并将产品移交用户的，按已收取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工程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安装费总额的 5%。上述工程延误违约金应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损害赔偿费，对该损害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3、如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另寻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4、违约方除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查档费等。

十二、其它

1、委托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到受托方。

2、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在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4、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另行约定

安装费中包含：现场吊装费、电梯本生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安装调试费、井道照明费、施工用水电费、质保期内服务费。

附件 2

产 品 安 装 方 式

一、委托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按要求配置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

1.2 妥善保管接受的产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3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受托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2、施工中

2.1 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安装用的水、电费用由受托方支付）

2.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受托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3、施工后

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二、受托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委托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1.2 会同委托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受托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2、施工中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2.3 按照国家规定制作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

2.4 按照受托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5 按照受托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2.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7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出席委托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3、施工后

3.1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3.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电梯维保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本项目合同的规定，为保障安全、可靠、正常、合法地使用并贯彻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一条龙服务的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定本保修协议。

一、维修保养对象

合同内的电梯。

二、维修保养期限和价格

维修保养期限为____年（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准用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实行免费保养服务（包括曳引机所需机油等一切辅助材料）。

三、维修保养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承诺维保内容进行保养，电梯维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维保服务承诺

1. 乙方在项目地点附近设立维修点，安排三名以上维保人员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维保服务。

接到用户召修电话，在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无特殊情况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发生重大配件损坏，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国家法定假日免费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电梯在节假日期间的正常使用。

3. 除每季度对电梯进行巡检外，每月对电梯进行二次保养，每年底进行一次整机检修。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5. 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6. 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五、其它事项

1. 乙方应为各台电梯建立维修保养档案，所有的维保内容均应以甲方管理人员签字认可为准。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的维保内容对电梯及时进行维保，若因乙方维保不力或未按照投标承诺的维保内容对电梯进行维保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损失情况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修金，除此之外甲方还将保留索赔的权力。

3. 乙方在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时造成的操作人员以及乘客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电梯制造厂商、电梯经销商（若有）、电梯维保单位将对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5. 维保期间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法定年检工作，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维保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

署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80%, 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 $K2$ 值:95%。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5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0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1. 所投产品电梯驱动主机、控制柜、调速装置、层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原厂原品牌,每有一项得0.25分,最高得2分。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	4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p>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型号具有电梯能源效率等级的合格证明，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1. 提供为所投品牌投保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得1分。 (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由电梯制造厂商负责本项目厂检、调试工作的得1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方案、制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评审，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投标人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建立备品库方案、优惠程度等情况评审，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较完善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常规资质要求: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2）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3）
- ★4、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4）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5）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特殊资质要求:

1、提供所投品牌电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许可项目包含本次招标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所投品牌电梯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型式检验报告（整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下列许可证之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B级及以上资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内容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4、设备主要部件及材料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9）

5、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等（自行提供）

（三）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2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投标函

致：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
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元）	
		大写：	小写：
1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 台）采购
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

电梯编号	电梯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设备综合单价	安装调试综合单价	合计
.....							
设备总价合计：							
安装总价合计（包含旧电梯拆除；井道、机房修补工程款）：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偏 离 表（技术和商务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等）及商务条款部分（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培训要求等）给予充分的考虑。

项目编号：ZYJS-SG2023188

项目名称：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 台）采购安装项目

技术和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为了评审的需要，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设备主要部件及材料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G2023188

项目名称: 常州南大街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大街智汇园主楼电梯(2台)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主要部件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备注
一	曳引机系统					
1						
2						
3						
4						
5						
二	控制系统					
6						
7						
8						
9						
10						
三	门机系统					
11						
1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